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彩美
代　理　人　矯恆毅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何美香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陳麗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友才
代　理　人　吳孟哲/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彩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11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惟消債條例業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第134條第4款及第156條第3項，而聲請人之債務發生日期係在96年6月16日之前，非係聲請清算前2年所負之債務，依修正後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應認不存有不免責之事由，爰依修正後之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於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算2年內聲請免責等語。

二、按：

、消債條例業經修正並於107年12月26日公告，同年月28日生效，其中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修正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第156條增訂第3項：「本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134條第2款、第4款或第8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其立法理由分別為：「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爰修正第4款。」、「本條例107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依本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或第8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雖無再重複進行原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實益，惟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明定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爰增訂第3項。」。準此，債務人經法院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事由裁定不免責確

定者，得於消債條例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向法院再為免責之聲請，並由法院適用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審核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債務人依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56 條第3 項規定再度為免責之聲請時，法院僅能審酌其是否有修正後第134 條第4 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否則，法院另審酌債務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事由，甚而以該事由再為不免責裁定，將使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之預期產生不穩定狀況，與本條例鼓勵債務人經濟復甦之意旨不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6號研討結果、101 年第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8 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準此，債務人經法院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事由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復依消債條例156 條第3 項規定再為免責之聲請時，法院此時應審酌者僅限於債務人是否仍具有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至於債務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之事由，則不在法院審酌之範圍。

三、經查：

、聲請人前於98年6 月15日聲請更生，本院於98年6 月23日以98年度消債更字第907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又因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同意且顯無履行之可能，經本院於99年3 月18日以99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無清算實益，經本院於99年7 月6 日以9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復經本院於99年9 月21日以聲請人因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並未同意聲請人免責，而以原裁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聲請人前因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而受不免責裁定，其依107 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56 條第3 項規定，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即起2 年內之108 年5 月16日（院

卷第11頁本院收狀戳）再為本件免責之聲請，與前述修正規定相符，程序上自屬合法。

、聲請人前經本院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以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事實略以：聲請人於90年10月、11月、91年2月、10月、92年1月、2月、3月、10月、93年2月以永豐銀行信用刷卡購買商業保險26,943元至62,584元不等，且於89年10月至93年12月分別在漢神名店百貨、新光三越百貨、馨鴻科技公司、大統百貨、寒軒大飯店、可利亞無煙炭火燒肉、金銀島購物中心刷卡消費1,000餘元至2萬元不等。

ŋ、聲請人係依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56 條第3 項提出聲請，本院應依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審酌聲請人有無該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聲請人聲請清算時為98年6 月15日，是本案應審查聲請人於98年6 月15日前2 年（即96年6 月16日起至98年6 月15日止）有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情形，以定聲請人是否有該款所定不免責要件。

ē、本案經函詢全體屭通債權人，均具狀陳明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是聲請人不符消債條例第134 條但書之裁定免責事由一情，應堪認定。

、原裁定所認定聲請人之奢侈消費行為，時間均在93年12月前，而依卷存資料查無聲請人於98年6 月15日聲請清算前2 年內，有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之情形，是無法證明聲請人有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亦堪認定。

ě、至於部分債權人另主張或請求本院審酌債務人有無前述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以外，其他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之不免責事由云云，均非本院就本件聲請免責事件所應審酌之事項，已如前述。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已無修正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其再次聲請免責，即屬有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6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君燕